证券简称：三棵树 证券代码：60373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标的股票	指	三棵树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办法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58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
《公司章程》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1,401,119股，并按回购股份成本6,207万元支付对价。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207万元，份额上限为6,207万份，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其他途径获得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四、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含子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持有人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1) 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合同；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3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完成的议案》；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8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0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最高价格为49.1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1.85元/股，回购均价为44.2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5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交易费用合计3.35万元）。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

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洪杰、林丽忠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4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彭永森、黄志生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彭永森、黄志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4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截至2019年8月1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0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最高价格为49.1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1.85元/股，回购均价为44.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03.5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交易费用合计3.35万元）。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30日

至2019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温莉莉
电话	0891-6835809/028-86653915	0891-6835809/028-86653915
办公地址	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电子信箱	zqb@xzyy.cn	zqb@xzyy.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4,986,001.17	2,532,051,965.37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0,473,916.11	2,252,475,737.59	0.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22,362.74	119,051,885.98	209.72
营业收入	618,845,031.98	452,845,288.94	3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47,582.66	129,683,760.71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66,762.75	102,921,308.71	5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6.16	增加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2	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2	23.6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3	57,166,699	27,412,280	无	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3	31,480,000	0	质押	25,000,00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4.35	7,811,933	2,911,888	无	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5,650,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5,506,207	0	无	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3,483,20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0	3,226,700	0	无	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2,520,74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4	2,405,192	0	无	0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26	2,268,000	0	质押	1,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战略目标和2019年年度经营计划为指引，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应对一系列风险，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建设、促销售控成本，实现了销售和利润的持续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8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599.97万元，同比增长3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734.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766.38 万元，同比增长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06.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414.55万元，同比增长52.61%。

上半年公司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1、继续规范内控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大力推进内控规范建设、重大进程管理、绩效管理，促使管理工作持续提升。

2、2016年，公司斥资1.9亿美元收购了阿斯利康依姆多相关资产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资产转换和过户工作。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次交接涉及中国市场和海外约40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交接的市场涉及中国和海外31个国家和地区；已交接的市场由本公司负责销售，中国市场由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推广，未完成交接的海外市场暂由阿斯利康代管，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依姆多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79个；本次资产交接相关 MA转换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MA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6个。生产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实验，其中在中国市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就依姆多技术转让事项提出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按要求补充资料。（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3、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业绩如下：新活素本期销量约90万支，销售收入43128.56万元，同比增长65.63%；诺迪康本期销售收入2615.14万元，同比增长37.72% ；依姆多本期销售收入11492.86万元，同比下降11.10%；其余产品本期销售收入4327.9万元，同比增长4.51%。

公司结合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成立非处方药（OTC）部，分线经营，为处方市场发展的阻力另辟蹊径，为医药公司发展组成双轮驱动，1-6月销售工作主要集中在处方药渠道和非处方药（OTC）渠道两方面：

（1）潜力深挖：筛选百强医院，专款专人专事；

（2）规范管理：针对内部团队，强化管理流程及规范和日常要求，并制定进程管理及办法；

（3）客户服务：在加大对代理商管理的过程中，逐步以带动及服务形式推动学术开展；

（4）营销分析：系统分析空白市场，进行阶段开发，并辅助以考核；

（5）成立OTC部，重置组织架构，并组织人员招聘；针对OTC品种进行打造，利益架构塑造，包装更新；OTC市场进行系统招标，透明有序的市场开发；制定OTC产品政策，以公司利益和市场推动为核心。

5、研发方面

（1）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受体拮抗剂滴眼液项目：目前，公司启动补充的IIa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入组，根据新的注册审评要求和技术发展情况，开展新方法学研究、工艺优化研究、质量相关研究等。

（2）藏中药材人工栽培研究：公司在西藏建立了药材种植基地开展藏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研究，目前初步掌握了红景天大田种植技术，同时还建立了其他特色药材人工种植小规模试验示范基地。

6、生产管理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测。在本报告期内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1）启动并实施《西藏药业三年药政工作规划（2019-2021）》；

（2）组织生产系统2019年重大固定资产（设备）招投标工作；

（3）做好战略、重要及大宗物料的市场价格跟踪、公招采购、安全储备、渠道拓展等工作，尽力消化成本上涨压力；

（4）"西藏药业药物警戒体系"于2019年1月1日正式运行。报告期内，通过了四川省药品不良反应中心、西藏自治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组织的不良反应监测专项检查。

（5）根据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完成了2019年上半年生产任务，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环保监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生产线建设

（1）由于新活素销量大幅提升，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启动新活素生产线改扩建工作。截止本报告期末，新建原液生产线主体厂房已经完成，所有设备已安装到位进行调试。

（2）为支援西藏地区经济发展和满足我公司拉萨生产基地GMP认证的需要，公司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目前该项目综合科研楼和涂膜剂车间已进入二层楼面及三层梁柱施工，综合库房和动力中心正在进行基础施工，所有建设单元正按计划、安全施工要求和技术标准开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涉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自 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4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制订《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本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求，规范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公司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